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梁燕女士、王素玲女士、郭宝华先生。主任委员王素玲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“三会一层”规

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，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经检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2022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度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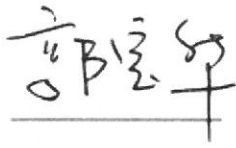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名：

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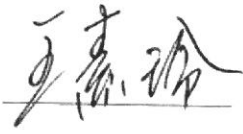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高琛' (Gao Zhe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度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

王嘉琳

2022 年 3 月 29 日